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通 告

国卫通〔2017〕17号

现发布《职业性减压病的诊断》等4项国家职业卫生标准，编号和名称如下：

一、强制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24—2017 职业性减压病的诊断(代替 GBZ 24—2006)；

GBZ 54—2017 职业性化学性眼灼伤的诊断(代替 GBZ 54—2002)；

GBZ 294—2017 职业性铟及其化合物中毒的诊断。

二、推荐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/T 218—2017 职业病诊断标准编写指南(代替 GBZ/T 218—2009)。

上述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, GBZ 24—2006、GBZ 54—2002、GBZ/T 218—2009 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17 年 9 月 30 日

分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,
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(卫生局)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2017 年 10 月 12 日印发